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終止聘用公司秘書顏翠雲女士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終止聘用財務總監鄭美洲先生。李愛麗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職位空缺。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本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關於本公司若干事宜之發展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顏翠雲女士（「顏女士」）發出通知終止其聘用，根據其聘用條款及僱傭條例，終止聘用立即生效。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終止其聘用後，顏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鄭美洲先生發出通知終止聘用其財務總監，根據其聘用條款及僱傭條例，終止聘用立即生效。

* 僅供識別

李愛麗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職位空缺。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李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李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李女士已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0年。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局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附註）。

附註 1. 聲稱推選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之有效性有待法院判決。

2. 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及何華生先生之委任有待法院判決。